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后临时居留有效期结束的外国人（第三国家国民）必须不迟于**2020 年 7 月 16 日**离开捷克共和国。这期间，将不会向外国人发出出境命令不。

为了确保更轻松地通过欧盟其他成员国**捷克共和国警察**盖上**特殊图章**来确认旅行证件。在确保更轻松地通过欧盟其他成员国情况下，特殊图章将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逗留的容忍度通知欧盟其他成员国。但是，该特殊图章并未规定自动进入这些州的领土。

要是您出去捷克共和国领土的话，离开捷克领土以前就要办公时间申请最近外事警察处理居留手续局盖上特殊图章来确认旅行证件。

注意：特殊图章仅用于出去捷克共和国领土。**盖上特殊图章来确认旅行证件后 24 小时之内就出去捷克的领土**，否则您将受到欧盟其他成员国的惩罚，这将使您受到惩罚的风险增加。

外国人（第三国国民）：

- 以就业为目的的短期签证
- 季节性短期签证
- 季节性停留签证超过 90 天，
- 非常规工作签证，

签证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之后到期，并且雇主与外国人（第三国国民）协商延长雇佣关系或新的雇佣关系，旅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同时，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也在延长（此处有详细信息-参照政府第 685/20 号决议，针对世界流行病学情况采取措施）。